

彰化縣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094011020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70410244 號函修正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以下簡稱專業團隊)服務等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組織：

(一)本縣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組成係由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行政人員與本府所聘用之專(兼)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稱專業人員)共同組成之。

(二)本府得視全縣特殊教育學生需求狀況聘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三)本府得指定專任專業人員一人為總個案管理員負責全縣個案總管理。

(四)專任專業人員應共推一人為召集人，辦理差勤管理、行政工作安排、相關業務聯繫。

三、專業人員管理：

(一)本要點所指專業人員係指為學生、教師及家長提供專業服務之專(兼)任人員包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

(二)基本條件：

1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2 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但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曾於公立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擔任醫療復健工作滿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三)學、經歷條件：專業人員任用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其優先順序如下。

1 有證照制度者且持有所屬專業項目之專業執照，並具備「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五十四小時」研習證明者

- 2 國內外大專校院（專）各該專業學系、所（組）畢業，並任職一年以上者。
- 3 如非相關學系畢業應為接受相關訓練三百六十小時後並任職該專業一年以上者。

（四）專業人員進用遴聘規定：

- 1 專任專業人員其初聘期自錄取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一聘。
- 2 專任專業人員自聘用生效日起，服務未滿半年者不得離職，如欲於聘用存續期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府，經本府同意後始得離職。
- 3 專任專業人員由本府與其簽訂聘用契約書，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4 兼任專業人員之聘用以補足專任人員不足為宜。
- 5 兼任專業人員由本府教育處發給聘書，不另訂契約。

（五）專業人員支領酬勞：

- 1 專任專業人員：依該年度聘用契約書內容支領報酬。
- 2 兼任專業人員：每小時至少服務一位學生，支領專業輔導鐘點費者，其鐘點計算每半天最多三小時計，一天最多以五小時計（配合學校作息時間），每月累計鐘點以不超過五十小時為限。所支專業輔導鐘點費應依教育部核定鐘點費報酬辦理。

（六）專業人員差勤管理：

- 1 專任專業人員：依本府相關差勤管理規定暨聘約內容辦理。
- 2 兼任專業人員：依派案課表至各指定地點或學校服務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由個案管理人員確認其服務時數。

四、服務對象：就讀本縣公私立學前、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中且登錄於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中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五、服務內容：本府得視全縣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狀況聘請專業人員，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下列專業服務：

- （一）評量學生能力及其生活環境。

- (二)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提供個案管理員所需建議。
- (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學生所需之教育、衛生醫療及轉銜輔導等專業服務。
- (四)提供家長諮詢、教育及社會福利等家庭支援性服務。
- (五)教育處指派之特殊教育專業輔導計畫。
- (六)提供在家教育學生所需之專業服務。
- (七)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輔具、無障礙環境之評估、適用訓練及相關建議。
- (八)協助辦理相關特殊教育研習業務。
- (九)其他相關專業需求服務。

六、服務模式：

- (一)諮詢服務：專業人員協助教師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促進學生學習與學校生活參與，專業人員應結合教師評量、追蹤實施成效及協助解決相關專業領域問題。
- (二)示範服務：專業人員可視學生需求示範並輔導教師及助理員執行每日所需之學習與日常生活活動。
- (三)本縣專業人員服務方式得採巡迴輔導或中心諮詢方式辦理。

七、辦理流程：

(一)校內自評：

- 1 學生家長、教師、行政管理人員視學生需求推派個案管理人員進行個案評估、資料收集、需求研討。
- 2 由申請單位完成特教通報網專業團隊服務之申請程序包含填寫申請表及需求轉介表，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進行彙整。

(二)需求評估：

- 1 本府依申請資料召開專業需求審查會議。
- 2 派遣專業人員至審查通過學校進行入校（宅）諮詢、輔導，其餘學校可進行需求諮詢。

(三)結案追蹤：

- 1 專業人員得視學生改善狀況，進行結案說明後結案。
- 2 結案後由學生設籍學校持續追蹤學生狀況。

八、各校配合事項：

- (一)合作評估：校內教師應於專業人員到校前準備相關學生資料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需求、學生狀況觀察供專業人員參考。
- (二)教學結合：校內教師應於專業人員到校時提供相關教學經驗相互討論，合作設計學生教學活動。
- (三)活動評估：校內教師應於活動期間作成評估，並與專業人員討論該活動延續操作之合適性。
- (四)行政配合：校內行政人員應提供相關所需資源。

九、督導考核：

(一)人事向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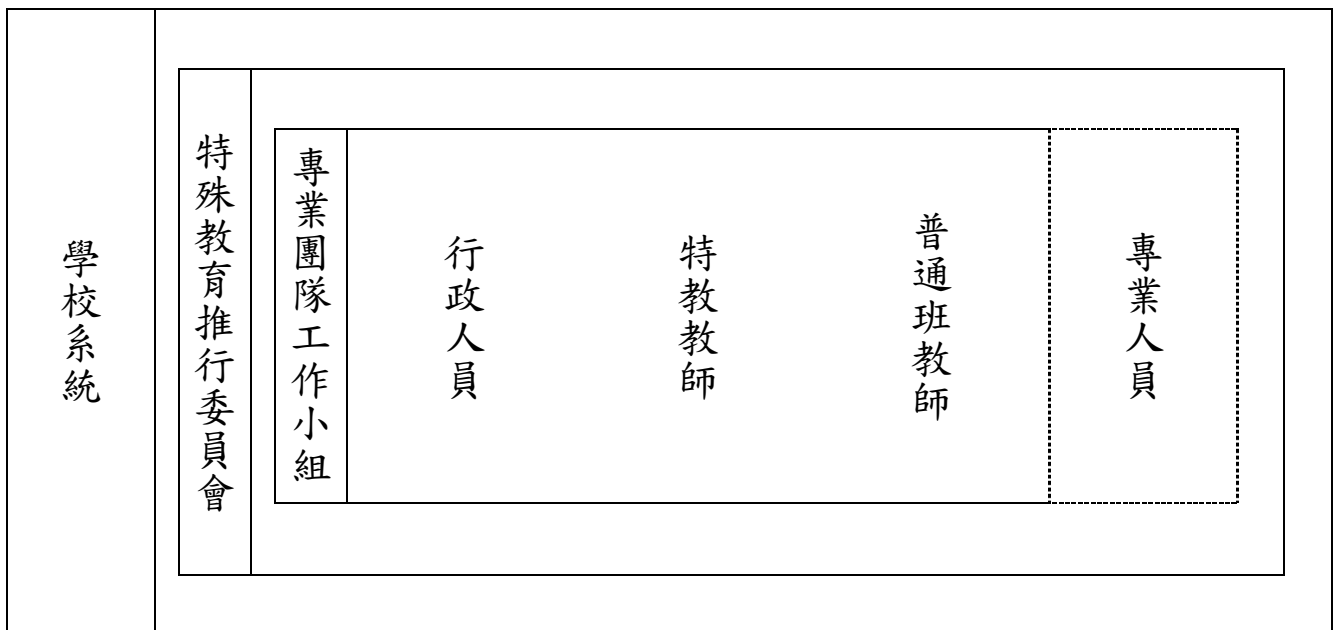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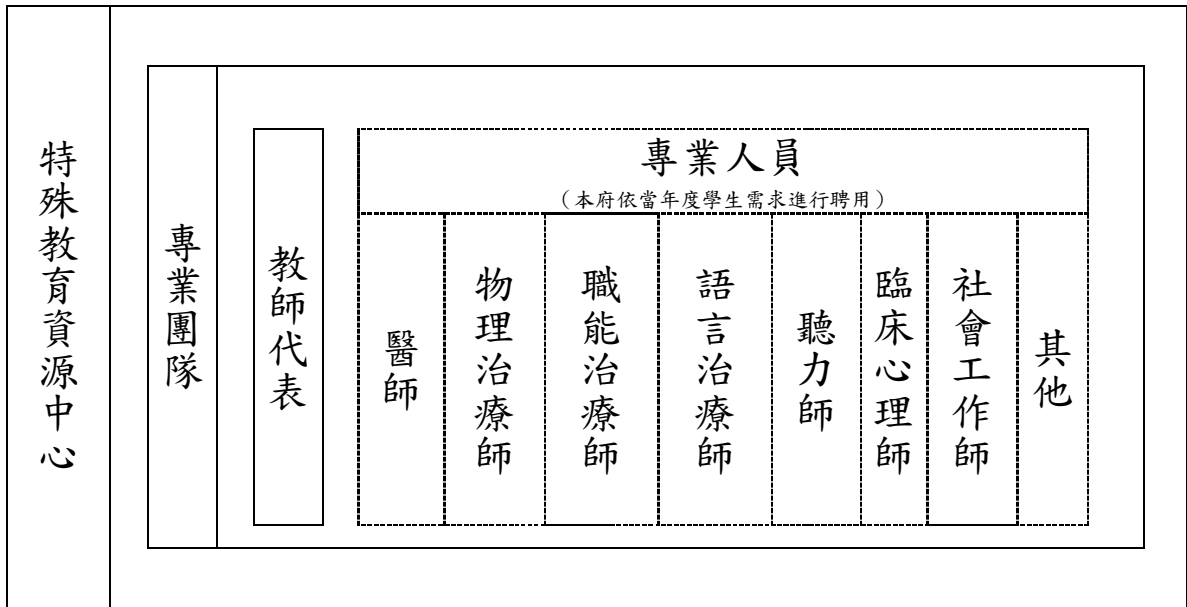
- 1 本府專任專業人員應依「彰化縣政府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進行考核。
- 2 本府得參酌專業人員自評、校方回饋、家長回饋作為專業人員續留用或派案依據。
- 3 本府得視專業人員聘用服務期間，每學年至少取得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六小時者，則續聘之。

(二)服務向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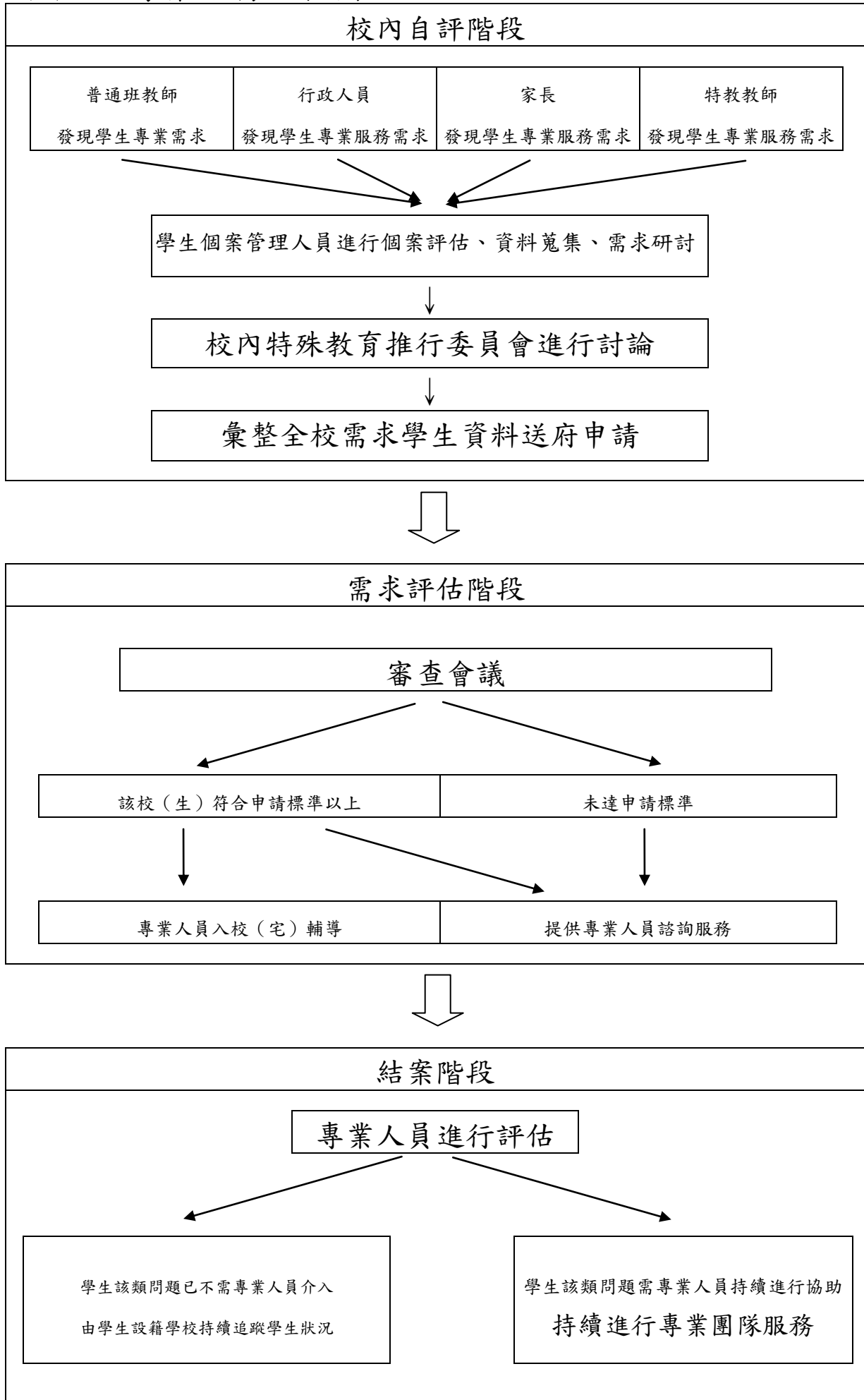
- 1 本府得聘任專業團隊指導教授進行指導，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督導會議。
- 2 本項業務得合併每次特殊教育評鑑進行專業團隊服務品質評鑑，亦得獨立評鑑之。
- 3 接受本項服務之單位，每學年應填報服務績效檢核表，作為本府督導考核之依據。

十、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一：專業團隊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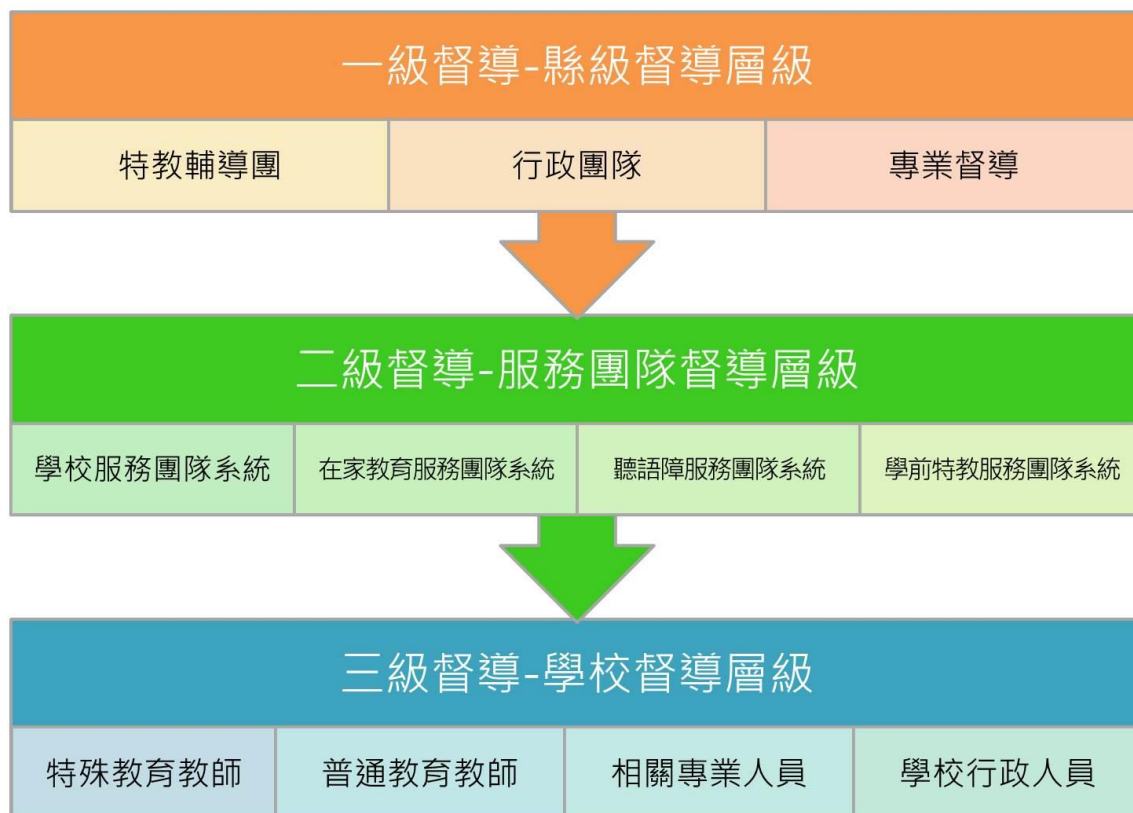


附件二：專業服務流程圖



附件三：

彰化縣專業團隊督導機制



*一級督導-縣級督導層級

邀請跨專業之專家委員共同參與督導及審查會議，務求提供之專業團隊服務內容更加精準地貼近需求。

*二級督導-服務團隊督導層級

本府學校服務團隊、在家教育服務團隊、聽語障服務團隊、學前特教服務團隊，各服務團隊透過組務會議、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精進服務團隊合作效能。

*三級督導-學校督導層級

本縣透過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召開會議，先就學生需求進行評估，依據 IEP 擬定學年目標，並尋求各項支持服務，學區督學不定期到校視察辦理情形。